

【发布单位】湖南省
【发布文号】湘政发〔2008〕1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湖南省](#)

湖南省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

(湘政发〔2008〕11号)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、省统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的《湖南省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》、《湖南省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》和《湖南省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称“三个方案”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节能统计、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大意义。到2010年，单位GDP能耗降低20%，是国家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约束性指标，也是我省必须努力实现的一个目标。建立科学、完整、统一的节能统计指标体系、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（以下称“三个体系”），并将能耗降低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，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，是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，确保实现“十一五”节能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，从富民强省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高度，充分认识建立“三个体系”的重大意义，按照“三个方案”的要求，全面扎实推进“三个体系”建设。

二、认真做好节能统计、监测和考核的各项工作。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统计制度，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和监测，按时报送数据。要对节能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，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，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。严肃查处节能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，杜绝谎报、瞒报，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和严肃性。要严格节能考核工作纪律，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指标，未经省统计局审定，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。要对各市州和重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、“三个体系”建设情况以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，严格执行问责制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搞好协作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工作的合力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“三个体系”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周密部署、科学组织，尽快建立并发挥“三个体系”的作用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“三个体系”建设负总责，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基础能力建设，保证资金、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，加强本地区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。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力协作、相互支持配合，抓紧制定配套政策。省经委、省统计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，跟踪掌握工作动态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要充分调动有关协会和企业的积极性，明确责任义务，加强监督检查。要进行广泛宣传和动员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、监督节能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
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

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总体思路。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，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，评估各地、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，全

面、真实地反映全省、各市州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。

(二) 工作要求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,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,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、准确。要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,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。要抓紧制订科学、统一的能耗指标与G D P核算方案,从核算基础、核算方法、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G D P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,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实际,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,切实保障数据质量。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。“千家”、“百家”重点耗能企业由省统计局和省经委负责监测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。各级统计部门从2008年起,建立统一、科学的季度、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 D P能耗核算制度,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。

二、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

(一) 对全省及各市州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。

监测指标:单位G D P能耗,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,单位G D P电耗及其降低率;单位产品能耗,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;重点耗能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等。

(二) 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。

主要耗能行业包括:煤炭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油、化工、火力发电、造纸、纺织等。

监测指标:单位增加值能耗,单位产品能耗。

(三) 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。

重点耗能企业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。

监测指标:单位产品能耗,能源加工转换效率,节能降耗投资等。

(四) 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“十一五”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。

监测指标:资源循环利用指标;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。

三、对地区单位G D P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

(一) 对G D P的监测。

第一组:地区G D P总量的逆向指标,用于检验G D P总量是否正常。

1. 地区财政收入占G D P的比重。
2. 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。
3. 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G D P的比重。

第二组:与地区G D P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,用于检验现价G D P增长速度是否正常。

1. 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。
2. 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。
3. 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。
4. 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。

第三组: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,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。

1.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。
2.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。

(二) 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。

1. 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,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。
2.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,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。
3. 火力发电、供热、煤炭洗选、煤制品加工、炼油、炼焦、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,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。
4. 三次产业、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、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,用以监测各次产业、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。

5. 主要产品产量、单位产品能耗,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。

有关数据评估办法、核算制度等,由省统计局另行印发。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